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許惠渝  
電話：03-3322101#6100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照字第108012251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理事長 章多芳

20190521

影本轉知各會員

登入本會網站

√影本送發照室存查  o/c

主旨：檢送公告「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（三民路以北、民生路內側以東至南崁溪整治線間）細部計畫案」市地重劃地區，免指示建築線範圍1案，請查照。

 張家壽

8/1

說明：依桃園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地政局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(含附件，請協助張貼本府公告欄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行政科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建照科(含附件)、桃園市桃園區小檜溪暨埔子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# 市長 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室)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照字第1080122517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（三民路以北、民生路內側以東至南崁溪整治線間）細部計畫案」市地重劃地區免指示建築線範圍。

依據：桃園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「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（三民路以北、民生路內側以東至南崁溪整治線間）細部計畫案」市地重劃地區，自公告日起申請建築時免辦理建築線指定，範圍如後附圖。

市長鄭文燦